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1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公司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关于选举邓喜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选举马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选举王春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关于选举张劲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选举曹玉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初大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上述第5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提交全部登记材料的扫描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ir@boshi.cn，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8:30—11:00；13: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哈尔滨开发

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邮编：15007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博、张俊辉

联系电话：0451-84367021

联系传真：0451-84367022

电子邮箱：ir@boshi.cn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时请携带上述证件手续的原件，以供验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8

2、投票简称：“博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4、5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表决票数		
4.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关于选举邓喜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马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王春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关于选举张劲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曹玉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初大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一项议案多选、涂改或作出其他标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一项议案未作选择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但委托人注明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在“同意表决票数”栏目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票数进行涂改或作出其他标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对未填写投票票数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但委托人注明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的，该项议案视为代理人不具有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